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0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劉光齡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陳銘傑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林秀君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由

0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4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5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6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7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8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09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10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1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12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13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4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15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  
17 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

19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裁  
20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4日提出  
21 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114年5月23日如附  
22 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3  
23 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  
24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2名債權人均具  
25 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  
26 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  
27 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  
28 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  
29 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  
3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31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有股票價值新台幣(下同)47,481元(14,18

01 1+33,300)。再者，債務人於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全球人壽)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該保險契約解約  
03 金共計為244,042元。故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291,523  
04 元(47,481+244,042=291,523)。又債務人陳報目前以打零  
05 工維生，經本院前開裁定審認，平均每月薪資為25,000元等  
06 情，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民事裁定、蘆洲郵局存  
07 款交易明細(餘額1元無清算價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08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中保  
09 管有價證券等資料、全球人壽113年5月23日保單價值準備金  
10 函文、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  
11 子閘門查詢明細表、收入切結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12 實。

13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  
14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  
15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16 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1  
17 5,515\*1.2=18,618)。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  
18 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並未逾越上  
19 開規定，應屬合理。

20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5,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  
21 76元後，每月剩餘7,924元(25,000-17,076=7,924)可供清  
22 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合計為291,523元，列  
23 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  
24 為4,049元【計算式： $291,523 \div 72 = 4,048.9$ ，小數點以下四捨  
25 五入，下同】。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1  
26 1,973元【計算式： $7,924 + 4,049 = 11,973$ 】。是以，債務人提  
27 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10,800元，已符合債  
28 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29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30 後之餘額，逾9/10( $11,973 * 9/10 = 10,775.7$ )已用於清償之  
31 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1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291,  
02 523元，已如前述。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及債務人所提報  
03 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  
04 活費用分別為600,000元、409,824元(17,076\*24)，則債務  
05 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6 為190,176元(600,000-409,824=190,176)。是以，本件如  
07 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  
08 777,6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09 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0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  
11 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12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3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4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15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6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17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18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19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0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21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2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26 附表一：更生方案

更 生 方 案				
股別：論股		債 務 人：劉光齡		
案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0號		身份證字號：		
<b>壹、更生方案內容</b>				
1. 每期清償金額：共72期每期新臺幣(下同) 10,800元				
2. 每月清償金額：每期在10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自清償比例：18.19%				
5. 債務總金額：4,283,514元				
6. 清償總金額：777,600元				
<b>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b>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永豐銀行	3,004,586	70.14%	7575
2	萬榮行銷(股)	1,052,861	24.58%	2655
3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	226,067	5.28%	570

01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